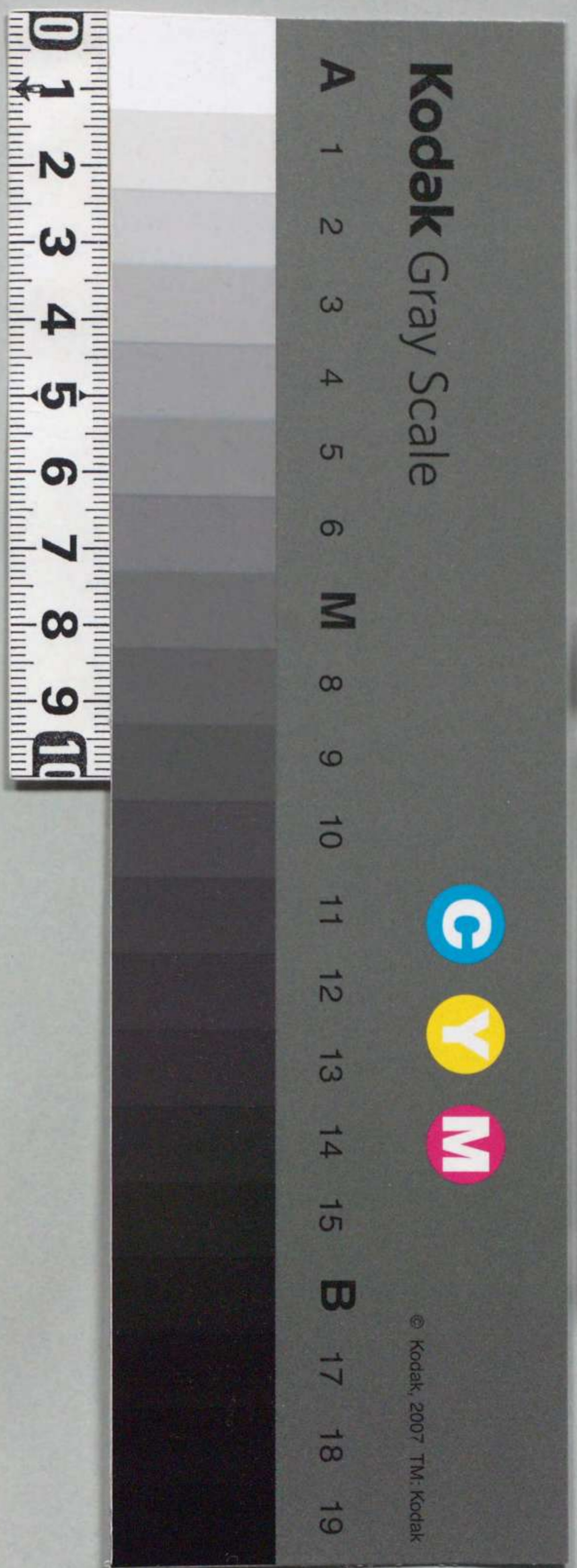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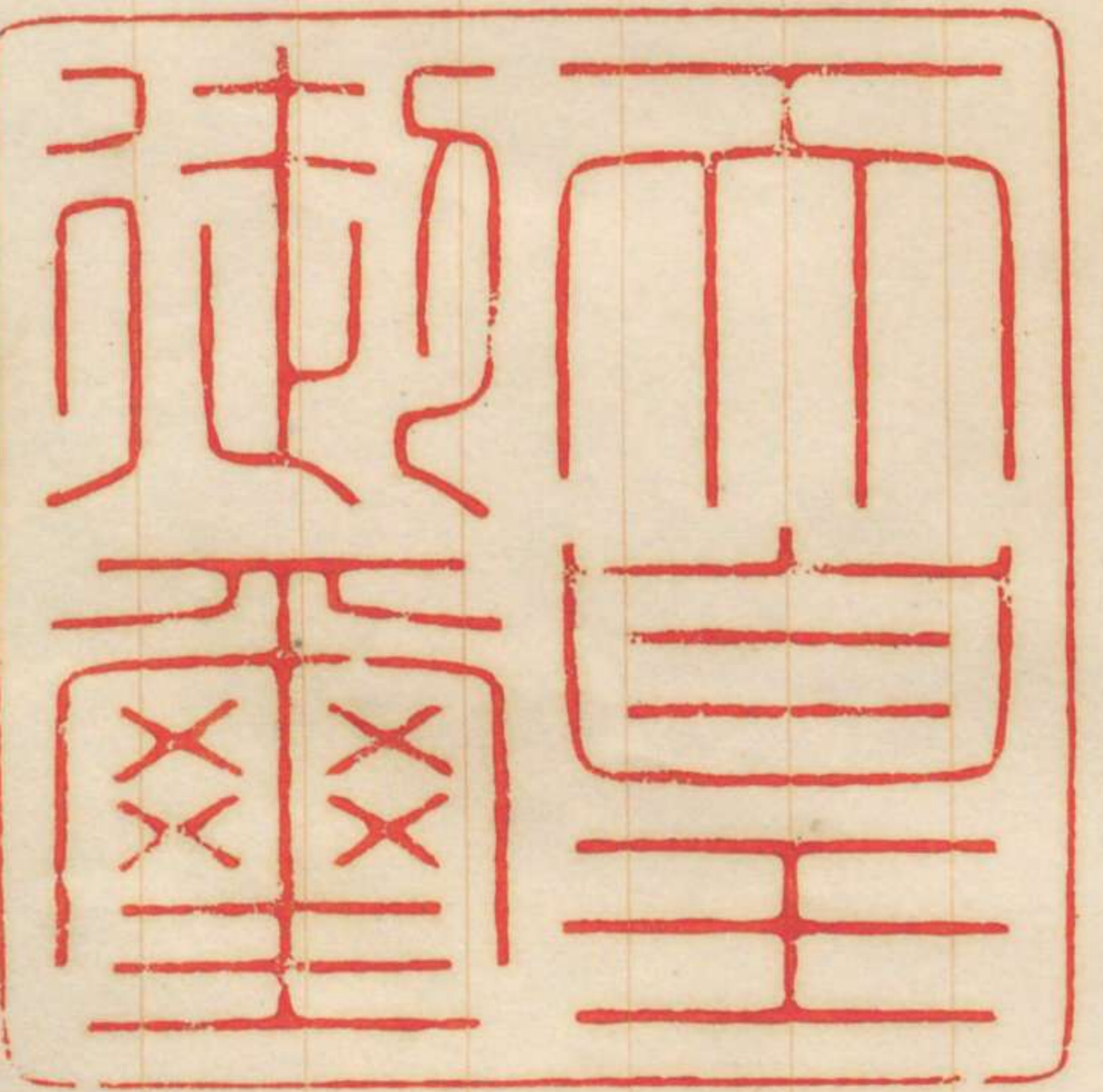
勅令身三万半七

何日



朕臺灣關稅及出港稅訴願審查委員會規
則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内務大臣侯爵西郷從道

勅令第三百八十七號

臺灣關稅及出港稅訴願審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關稅法第六十九條ニ依ル委員
會ハ臺灣關稅及出港稅訴願審查委員
會ト稱シ會長一人委員五人ヲ以テ組
織ス

第二條 會長ハ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委
員ハ臺灣總督府高等官三人臺灣總督
府法院判官二人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三條 特別ノ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
前條定員ノ外臨時委員ヲ命スルコト
ヲ得

第四條 委員ハ臺灣總督ノ奏請ニ依リ
内閣ニ於テ之ヲ命ス

第五條 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指名
シタル委員ヲシテ事務ヲ代理セシム
第六條 關稅及出港稅訴願審査委員會
ニ幹事一人ヲ置キ臺灣總督府高等官
ヲ以テ之ニ充ツ

幹事ハ會長
ス
ニ充テ庶務ヲ整理

第七條 關稅及
ニ書記二人ヲ置キ
テ之ニ充ツ
訴願審査委員會
臺灣總督府屬ヲ以
書記ハ會長及幹事ノ
ニ從事ス
揮ヲ承ケ庶務

第八條 書記ニハ事務ノ繁閑ニ應シ相
當ノ手當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特別ノ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
前條定員ノ外臨時委員ヲ命スルコト
ヲ得

第四條 委員ハ臺
總督ノ奏請ニ依リ
内閣ニ於テ之ヲ
ス

第五條 會長事故
ルトキハ其ノ指名
シタル委員ヲシ
事務ヲ代理セシム

第六條 關稅及
稅訴願審査委員會
ニ幹事一人
臺灣總督府高等官
ヲ以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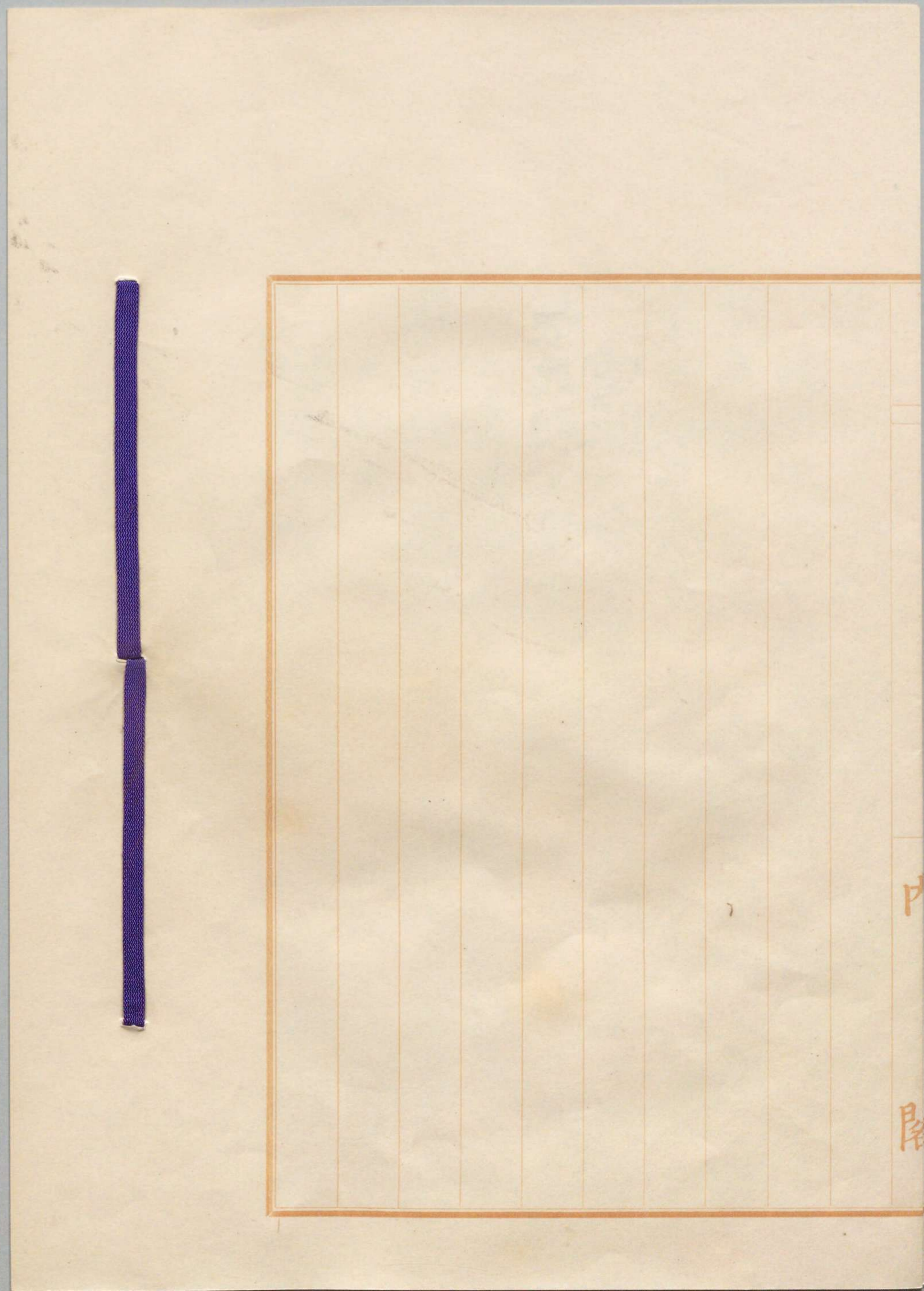


幹事ハ會長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ヲ整理
ス

第七條 關稅及出港稅訴願審査委員會
ニ書記二人ヲ置キ臺灣總督府屬ヲ以
テ之ニ充ツ

書記ハ會長及幹事ノ指揮ヲ承ケ庶務
ニ從事ス

第八條 書記ニハ事務ノ繁閑ニ應シ相
當ノ手當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内

尾